

太白县医疗保障局  
太白县民政局 文件  
太白县乡村振兴局  
太白县财政局

太医保发〔2022〕23号

太白县医疗保障局  
太白县民政局  
太白县乡村振兴局  
太白县财政局  
关于转发《〈宝鸡市防止因病返贫致贫专项  
救助和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办法(试行)的  
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宝鸡市防止因病返贫致贫专项救助和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宝医保发〔2022〕2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太白县医疗保障局



太白县民政局



太白县乡村振兴局



太白县财政局

2022年2月14日

---

太白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2月14日印发